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(草案)

109 年 6 月 8 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.08.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 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：教務處
 - (二)協辦：本校相關單位
- 四、參加學生：

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所有學生。
- 五、實施日期及節數：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4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四的第八節(16:05 ~ 16:55)。每班每週上課四節，扣除期中考、補課及放假日，合計約 73 小時(暫定)。
- 六、輔導科目及時數：

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(以雙週共 8 節計)：

國文(1 節)、英文(1 節)、數學(1 節)、專業一(5 節)。
- 七、輔導方式：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優先，且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。
- 八、經費預算：依本校代收代辦審議小組議定後收費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